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息县陈棚乡人民政府**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**息县陈棚乡人民政府2026年息县陈棚乡中药材粮食种植烘干发展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息县陈棚乡人民政府2026年息县陈棚乡中药材粮食种植烘干发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烨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 ， 营业收入为**6115.24**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**3036.60**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烨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